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04/02-03號文件

2003年5月1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2003年廣播(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 I. 摘要

1. 條例草案目的
  - (a) 就使用或管有未經批准的解碼器作商業用途引入民事補救方法及刑事制裁；及
  - (b) 針對使用或管有未經批准的解碼器以收看收費電視節目，訂立民事補救方法。
2. 意見
  - (a) 政府曾在2001年年底就未經許可而接收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的問題，進行檢討及公眾諮詢，其後提交此條例草案。
  - (b) 為加強管制未經許可而接收收費電視節目服務，條例草案建議：
    - (i) 引入刑事制裁及民事補救方法，禁止任何人為營商或業務的目的，或在與任何營商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管有或使用未經批准的解碼器；及
    - (ii) 針對透過管有或使用未經批准的解碼器以收看由持牌人提供的收費電視節目，訂立民事補救方法。
  - (c) 就未經批准的解碼器而言，條例草案建議加強電訊管理局局長的執法權力。
3. 公眾諮詢

政府當局曾就政策建議諮詢公眾。
4. 諮詢立法會  
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曾於2002年2月4日就政策建議諮詢工商事務委員會。
5. 結論

本部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 II. 報告

### 條例草案目的

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廣播條例》(第562章)，藉以：

- (a) 就使用或管有未經批准的解碼器作商業用途引入民事補救方法及刑事制裁；及
- (b) 針對使用或管有未經批准的解碼器以收看收費電視節目，訂立民事補救方法。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請參閱工商及科技局於2003年4月29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ITBB(CR)9/19/1(03)Pt.19)。

### 首讀日期

3. 2003年5月14日。

### 背景

4. 現時，政府透過管制未經批准的解碼器的供應，以規管在香港未經許可而接收已領牌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的行為。根據《廣播條例》(第562章)(下稱“該條例”)，任何人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進口、出口、製造、出售、要約出售或出租未經批准的解碼器，即屬犯罪。該條例並無對已領牌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的最終使用者施加民事或刑事法律責任。

5. 基於公眾關注就最終使用者在業務上管有侵犯版權物品引入刑事法律責任，政府曾在2001年年底檢討《版權條例》(第528章)某些條文。檢討涵蓋多項事宜，當中包括未經許可而在沒有支付收看費的情況下接收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的問題。在檢討過程中，政府曾就此問題徵詢公眾意見。經考慮檢討結果，包括在公眾諮詢期內所接獲的意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2002年3月通過一系列建議，以解決未經許可而接收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的問題。

### 意見

6. 條例草案旨在落實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2002年3月通過的建議，以期加強現行對未經許可而接收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的管制。該等建議撮述如下：

- (a) 根據條例草案，任何人為營商或業務的目的，或在與任何營商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管有或使用未經批准的解碼器，即屬犯罪。任何人觸犯罪行，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10萬元)及監禁兩年；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萬元及監禁5年。上述刑罰水平，與現時該條例針對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製造、經營及供應未經批准的解碼器所訂罪行的罰則相同。
- (b) 持牌人因商業用戶使用或管有未經批准的解碼器而蒙受損失或損害，可針對該使用者提起訴訟，以申索損害賠償或申請發出強制令或申索其他濟助。
- (c) 任何人管有或使用未經批准的解碼器，以收看由持牌人提供的收費電視節目，持牌人可針對該人獲得民事補救。

7. 為有助證明建議的新罪行，條例草案規定，該罪行的某些元素，例如知悉及管有未經批准的解碼器，可由可被推翻的推定證明。

8. 此外，條例草案亦旨在透過下列條文，加強電訊管理局局長(下稱“電訊局長”)的執法權力：

- (a) 賦權電訊局長及獲他授權的任何公職人員，使其可逮捕被懷疑犯有與未經批准的解碼器有關的罪行的人士；及
- (b) 任何人故意妨礙電訊局長或電訊局長授權的任何公職人員行使執法權力，即屬犯罪，可處第4級罰款(25,000元)及監禁6個月。

9. 條例草案若制定為法例，將會自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公眾諮詢

10.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9段所載，上述政策建議為公眾諮詢的主題，已載於2001年10月為檢討《版權條例》某些條文而發出的諮詢文件內。

##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1. 2002年2月4日，政府當局就打擊未經許可而接收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的問題的政策建議，諮詢工商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採取循序漸進的方案，鼓勵服務供應商將其服務數碼化，然後才考慮對住宅內的觀眾盜看收費電視節目施加刑事法律責任。另一方面，部分委員對在打擊未經許可而接收收費電視節目服務時遇到的執法困難提出關注。

## 結論

12. 條例草案對管制在香港未經許可而接收已領牌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的法律引入重大改變。本部建議議員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馮秀娟  
2003年5月13日